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上午10時45分）

第4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們開會。(敲槌）向委員會報告，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委員桌上，請詳閱。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向委員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111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入預算，我們首先從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開始審，再接著訓練就業中心，再來是博愛技能訓練中心，最後審勞檢，因為勞檢可能要花比較多時間，可以嗎？前面比較簡單，我們先審。請先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16-162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就是勞檢的後面，請看16-162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8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519萬元。第9頁，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210萬2千元。第10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123萬元。第11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219萬7千元。第12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10萬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先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主席、各位委員好。勞教中心的辦公處所是在獅甲公園那邊，最主要是有一個獅甲會館，另外還有一個澄清會館，所以歲入的部分主要是場地使用的規費，這是最大筆。另外，我們有一個勞博館，為了讓勞博館更豐富，勞教中心的林主任很積極的跟中央爭取，原則上勞工局的補助，大部分都來自於勞動部，勞博的部分是跟文化部跟文資局申請的補助經費。勞教中心歲入部分大概就是這幾項。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問能否把博物館的部分再詳細說明？因為你們其實換過好幾次的地點，現在確定是在什麼地方？你們的成效，大概一年會有多少人去參觀？請一併說明，第11頁的部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因為高雄早期是一個工業城市，希望勞工走過的足跡能夠保留下來，具有文化的意義，所以最早爭取到在駁二，當時是配合港務局。因為駁二的場地另有用途，後來我們就找到原來的衛生局，就是在舊市議會的對面，我們就設立在那邊，目前的場址是在那裡。裡面有典藏和文物研究等等，詳細內容請林主任跟議員說明。

主席（陳議員美雅）：

林主任請說明。請問舊有的駁二地點現在做什麼用？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那是文化局在處理，不是歸勞工局使用。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也不知道他們現在做什麼用途？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主席、各位議座大家早安，我是勞教中心的林晏瑩。跟大家報告，勞博館的部分之前是在駁二，104 年時因為市府有整體規劃駁二，所以就遷到中正路，旁邊是健保署，對面是台灣銀行，左邊是地方法院，我們就搬到那裡。因為去到那裡之後就是一個毛胚屋，所以我們就從頭開始。我們這幾年非常的努力在爭取經費，讓這個館舍更像一個博物館，裡面的東西我們一直在努力把它的量能增強。

剛才主席有問到參館的人數，因為我們這幾年在辦活動跟在典藏文物的部分非常努力，跟各位議座報告，我們 109 年的部分，入館的人次總共 23,280 人。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一年 2 萬多人？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對。今年截止到 12 月 6 日為止，總共 15,863 人。今年會比較少是因為有疫情，中間有一段時間我們是關館的。所以其實我們活動的部分，民眾參與度是蠻高的。因為有些東西我們是在做勞動教育，所以其實它是有一些深度的，所以我們希望來參加的人是真的具有學習性的，所以有些課程的開放可能名額不會那麼多，是因為我們考量到裡面的空間。需求度很高，但是我們一直在努力把每個量能都做到滿。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們開班一樣是在這個博物館，還是在別的地方？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都在博物館。

主席（陳議員美雅）：

都在博物館裡面，它的面積大概多大？有幾層樓？你剛剛說只有一層樓是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六層，其中二樓是前金的公托中心。

主席（陳議員美雅）：

有，那邊我去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因為我們也有外展服務，可是這個是只算入館的，我們其實還有一些是把我們的展具外帶出去做展示的。另外我們還有一個志工的戲劇團，我們的志工總共招募了 80 個人，平均年齡 67 歲多。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們博物館是展出些什麼東西？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都是跟勞動文物或者是跟一些勞工議題有相關的東西。

主席（陳議員美雅）：

是藝術家的創作品，還是以前有保留下來的東西？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就是一些典藏文物，可能就是一個議題。譬如說像我們今天報告的歲入有兩個計畫，其中一個就是文化部給的經費，因為文化部這幾年都在推新南向，所以我們就是極力的去爭取這筆經費。因為現在移工的議題其實還蠻夯的，所以我們就搭著這條線去做東南亞的文化相關議題。

另外就是典藏，因為我們勞博館裡面，很多人會希望把他們相關的文物捐到勞博館，可是我們可能要先去做篩選，這些適不適合勞工議題。目前我們現在已經入館的有 5 千多件勞動議題的典藏文物。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們上級的補助經費是給你們的維護經費，還是有給你們文物的購入經費，還是都含在裡面？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都包含在裡面。可是我們今年的主軸就是辦一個新南向的活動。

主席（陳議員美雅）：

這是活動費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它其實就是一個展，這個展的部分是我們自己本身要先做一個研究調查。因為從典藏文物到調查到策展，到後面的教育活動，其實是一體成形的，所以其實我們的內容物都包含了。

另外裡面還有一筆經費就是文化部希望我們的典藏文物可以跟他們的文典共構系統搭上線，所以我們今年會做 500 件的典藏文物到典藏系統。以後如果民眾想要看相關的文物或是一些資料的話，其實進文化部這個系統都可以搜尋到我們這些東西。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們比較經典的會宣傳什麼文物讓大家可以去欣賞？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跟議座報告，我們目前有一個展是大朋友跟小朋友都很喜歡的「船傳」。高雄因為是港都，所以當初的造船到目前，旁邊剛好是愛河，所以我們其實就是在講說當初的木頭怎麼去把它造成一艘船，造完之後可以到旁邊的愛河上面行駛，所以其實只要這個課程一開都秒殺。我們裡面有一個常設展就是在講從那個年代到這個年代的整個船的沿革歷史。另外還有一個角落就是在講高雄的勞動運動史。另外我們去年開始創新，就是跟工會合作，我們會展出「工會故事咱自己說」，今年我們就跟高醫、高銀和網路通訊企業工會合作做一個展，讓大家來認識工會的內容是什麼。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一段期間會有一個主題，這個主題會選擇跟高雄產業比較相關的，包括林主任談到的，我們今年度就是跟造船有關的系列活動。所以我們都是會選擇這樣的一個主題，然後推出來。

主席（陳議員美雅）：

造船從以前到現在，從你們遷移過來以後，除了造船的主題，還有辦過什麼主題

？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之前還有講紡織業和鋼鐵業。

主席（陳議員美雅）：

高雄的紡織業？〔是。〕高雄的紡織業很強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以前在加工出口區。

主席（陳議員美雅）：

還有呢？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鋼鐵業。我們那時候還有邀請了鄭陽晟老師，邀請他的造鋼藝術作品到我們的勞博館展出，他完全沒有收取經費，一起贊助這個活動來做展出，他其實是有得獎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主任你把你們辦過哪些活動，就是上級的補助經費，主要你們辦了哪些活動，以及購入了哪些典藏，是不是把經費的明細臚列一下？你今天有帶來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跟議座報告，我不曉得你們手邊是不是有這一份資料？

主席（陳議員美雅）：

有，是不是。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因為其實典藏的部分本身就已經在我們勞博館了，我們要透過這個經費去篩選出這些資料…。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們的活動內容有在裡面嗎？〔有。〕辦了哪些活動？在第幾頁？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就是新南向交流活動的移動人權特展，70 萬元。

主席（陳議員美雅）：

在第幾頁？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裡面。

主席（陳議員美雅）：

這是今年嘛！〔對。〕去年也是辦造船，還是去年又不一樣？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不是。

主席（陳議員美雅）：

每年都會不同就對了。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對，因為我們申請的經費是 for110 年跟 111 年。我們今年就是移動人權的特展。

主席（陳議員美雅）：

移動人權。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其實是在講移工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移工的部分你們會做什麼樣的展出跟說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我們現在已經做了一個研究調查，這個展在 12 月底會推出。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們所謂的移工是指從外部移到高雄，還是指哪一方面？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外部移到高雄。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國的移工？〔對。〕他們的歷史之類的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還有就是他在高屏的一些生活狀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在高雄的生活狀態？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可能就是在哪些 NGO 出入或者是是哪些地方飲食文化等等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這個一般人會去參觀嗎？〔會。〕你剛剛講說今年大概是 1 萬 5 千多人，去年是 2 萬多人，前年呢？都落在 2 萬前後嗎？一年是花多少經費在這邊？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109 年是 23,280 人，108 年是 11,300 多人。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落在大概 1 萬至 2 萬之間。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所以我們的人數一直在增加，表示大家對我們裡面的內容是還蠻有興趣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來的都是高雄人還是外地人，你們有統計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都有。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統計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我們不會去訪問個資。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也不知道進來的是不是我們高雄在地人？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應該是高雄人居多，因為愛河畔其實活動就蠻多的，可能路過看到勞博館就進來。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勞博館在觀光部分的效益是比較沒有的，因為是在地人去參觀。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學習的成份會比較高，因為其實勞動的東西還有一點點專業，所以我們現在勞動教育的部分，為了向下紮根，教具都會做得連小朋友都可以學習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都做一些手工的讓大家去體驗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都有，那個只是 for 小朋友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讓小朋友去體驗的，你們的活動主要是讓小朋友體驗的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沒有，大人也有。只是那些手工可以做體驗的部分，有些課程是連小朋友都可以上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第 9 頁是針對一般勞工去開設這些課程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第 9 頁是我們的勞工大學，那不一樣。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不是講你們博物館也會有開設課程嗎？〔對。〕那又是不同的課程就對了。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跟主席和各位議座報告，我們勞教中心明年度的經費裡面總共有五大項，規費、租金收入和雜項收入的部分跟以往都一模一樣，經費沒有改變。唯一有不一樣的就是上級政府補助，就是針對勞博館的部分，我們很努力的去爭取了兩個計畫的補助經費，所以才有這 219 萬 7 千元。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你更明確一點講，你們辦的活動主要是哪些類型，除了你剛才講的手作，針對小朋友的，還有什麼活動？你剛才講你們有一到六樓，當中有教育方面的…。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二樓是社會局的公托中心。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剛才不是有回答是針對那個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勞博館裡面的勞教是一小部分而已，我們最大宗的是在勞教中心和勞工大學所開的班，那個跟勞博館又不一樣。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才說主任剛才講你們有開辦一些課程，我就不曉得你們開辦什麼課程。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課程的部分是在第 9 頁，210 萬元的部分是我們每年會有辦四期的勞工大學，每一期都會有十週的課程，這個課程是給…。

主席（陳議員美雅）：

那是在勞工大學，我剛才一直請教你是有關於博物館的部分，你說勞博館有開課程，到底有沒有開？〔有。〕是什麼課程？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就是一系列的活動裡面，可能就是譬如說…。

主席（陳議員美雅）：

跟第 9 頁有關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不一樣的，其實是在第 11 頁，但是第 11 頁裡面沒有課程，課程是我們自己的業務費去做處理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的課程是編在哪裡？你們勞博館裡面編的課程是在哪裡？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歲出的業務費。

主席（陳議員美雅）：

在歲出那邊。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這邊的 219 萬元就很單純做一個策展跟典藏。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博物館辦的課程是都免費的，由市政府吸收預算去編這些活動，是這個意思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我們鼓勵民眾一起來參與。

主席（陳議員美雅）：

然後第 9 頁是因為有跟這些勞工收費，所以有歲入，是這樣的差別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對，那是勞工大學的課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那部分不是勞博館的，是勞工大學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所以我一直在跟主任確認，你一直跟我說勞博館有開課程，所以我才問你是開哪些課程，我現在一直在問你勞博館有開哪些課程，你又說看不出來。因為畢竟第 11 頁有這些上級的補助收入，縱使你們是編在歲出有一些課程，是哪些課程我也希望你能夠說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今年的部分其實我們有開了很多手作，包含一個工作坊，就是讓民眾來參觀的時

候可以去學習什麼叫做口述歷史，然後再教他怎麼去蒐集相關的資料。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送來的資料請問在第幾頁有針對這個活動的說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沒有。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應該不是那邊開課程，是在我們計畫案裡面整個一系列的，你來參觀典藏活動的過程當中也可以來手作，並不是特意為了這個來開班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主任你說編在歲出，請你一樣把資料彙整，你雖然有送來這本，但是你剛才一直在講這個活動。我覺得上級補助我們都很樂意你們多多去爭取，只是我長期在議會問有關於勞工博物館的部分，我們都覺得好像不是那麼發揮到它的成效，而且你們地點換來換去，我記得你們在駁二之前有在別的地方，對不對？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沒有。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一開始就都在駁二了嗎？一開始就在駁二了。駁二當初是花多少經費去建置的？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不曉得。不好意思，我 108 年才到勞博館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你去幫我了解一下，當初你們花多少經費去那邊做建置，勞工局應該都會知道當初花多少經費。後來你們到現在這個新的地點，又花多少經費去建置的？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不好意思，主席，所謂的建置是指…。

主席（陳議員美雅）：

不然你們搬過來空空如也，你們要怎麼去規劃整個場域？你們要把它打造成一個博物館，當然有相關的這些建設經費，沒有嗎？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就是每年的預算去執行。

主席（陳議員美雅）：

每年預算去執行？你們現在的這個博物館本來是做什麼用途？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以前是前金衛生所。

主席（陳議員美雅）：

它是衛生所，你們就直接進去，有去做裡面的改造嗎？環境改造一定要嘛！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為了策展一定會有一些空間的改變。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們一到六樓一定要去做空間的改造嘛！所以當初花了多少建置的經費？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這個我們要回去找。

主席（陳議員美雅）：

那先擱置好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 11 頁擱置，請補資料過來，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這個上級的經費，我們真的很認真去爭取。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的收入是配合補助款來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我願意支持，甚至你去中央多要十倍我都支持，但是主任講不清楚。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不好意思，主席，我再補充說明，因為我們這兩筆…。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連問「建置」兩個字你都聽不懂，不然你當初怎麼規劃那個地點，讓它成為博物館，你要打造一個博物館，不是應該有一開始的規劃經費等等的嗎？你什麼都不知道，我只是請教。還有剛才你一直說你們有辦活動，我請教你們主要是辦了哪些活動，你說編在歲出，也沒有彙整過來，我只是給你時間去彙整資料，然後提供給本席，因為反正你們前面也有一筆是擱置的。今天這筆擱置。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不要擔心，我不會去砍你的經費，上級補助我不會去砍，我跟你們承諾我不會去砍，我甚至鼓勵你們多去爭取。但是我希望主任可以把資料備齊一點，也許你們未來可以跟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請你會後可以把資料整理得更齊全。

第 11 頁先行擱置。（敲槌）其他的歲入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其他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主任，你聽得懂意思嗎？我發現我問 A，你在答 B。

勞工教育中心林主任晏瑩：

我懂你的意思，我們回去努力，把資料備好。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再去蒐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因為你功課要做好，不能說那個在歲出，所以你現在答不出來，那一樣都是在你的業務內，請你準備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 16-163 訓練就業中心，第 7 頁，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3 萬 5 千元。第 8 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 萬元。以上請審查。

邱議員俊憲：

每年都大概這樣編嘛！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我們這是基本的收入，沒有特別針對某一個部分，就是機關基本的維持費用。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問第 7 頁的退訓是因為什麼理由退訓？

勞工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勞工訓就中心主任楊茹憶跟主席報告，我們在開訓的時候會有五天讓訓練的學員稍微了解一下今天辦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是他們表現不好，還是被退訓的？

勞工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他自己覺得不適合。

主席（陳議員美雅）：

他自己主動覺得不適合，好，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我全部保留發言權。

主席（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這個部分的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下一個審博愛，再回來審勞檢。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 16-164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問，會去訓練中心的人數現在還多嗎？剛才忘記問你，雖然預算過了，但是我想請教，一般勞工的訓練就業中心大概會有多少人？

勞工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我們一期的報名人數大概 500 人左右。

主席（陳議員美雅）：

這些人一般是有工作還是沒有工作的？

勞工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大部分是沒有工作。

主席（陳議員美雅）：

然後去那邊學一技之長，是這樣嗎？〔是。〕請問你們的課程就是剛才勞工教育中心看到的課程別嗎？

勞工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不是。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另外的。

勞工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我們是職業訓練。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那邊是一般的教育，這邊是專業的訓練。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們專業教育主要都會開哪些課程？

勞工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我們目前開的班有工業類科的，像電控班、水電班、汽修班，餐飲類科的部分就是烘焙班、輕食調飲班跟料理班。

主席（陳議員美雅）：

那個需要收費嗎？

勞工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我們沒有跟學員收費。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免費的開設這些班別讓大家上？〔是。〕請你提供你們主要是開哪些班別。

勞工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我們現在就在針對下一期做招生，簡章的部分我們再提供給議員。

主席（陳議員美雅）：

招生簡章給我看一下。因為可能未來高雄如果要邁向也許比較科技方面的話，我不曉得開設這些課程有辦法去培訓這方面的人才嗎？即使是中年轉業的，他有沒有機會有辦法去培訓？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現在目前在談的就是比較科技的那部分，目前設備比較龐大，是由勞動部的高高屏分局那邊，我們配合辦理，有分工。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很好奇，未來可能台積電帶的上下游產業，也許會需要更不同類型的在地人才，也許他們在這方面沒有專業的技術，所以我們高雄市有這樣相關的規劃跟配套嗎？就是產業別他們需要的是哪些在地的人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看產業別的需要，在開班之前會先去調查他們的需求跟勞工的需求，這樣搭配來開班。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彙整，竟高雄現在要面臨到相關的轉型，所以其實我蠻期待未來可能在觀光產業或是科技產業，甚至有一些時尚產業，像青年局現在也在推這個部分。我想知道你們有沒有可能也會規劃相關的課程，讓有一些人也許現在是中年，可能可以轉換跑道，因為高雄未來會釋放這些相關的職缺，我們有沒有一些訓練課程也許可以鼓勵他們去受訓的？請你們去了解廠商的需求，可能需要培養哪些在地的人才。甚至有一些高職畢業的，他們直接就可以進入職場，像這樣的銜接過程，我覺得勞工局也可以去協助，〔好。〕這部分再請你們提供。

接著請蘇簡秘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 16-164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7 頁，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4 萬 5 千元。第 8 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6 萬 5 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回來勞檢。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往前面翻，請看 16-161 勞動檢查處，第 8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 千 500 萬元。第 9 頁，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150 萬元。第 10 頁，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1 萬元。第 11 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22 萬 8 千元。第 12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789 萬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先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報告各位議員，勞動檢查處最主要就是在執行勞動檢查，最主要的收入部分就是因為去實施勞動檢查，他們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裁罰的收入部分，編列了 1,500 萬元。另外就是針對有一些來申請的審查案，危險性的機械設備，比如鍋爐、壓力容器，他們要申請合格證，這部分的審查費用。另外，再來一筆是我們跟勞動部申請的強化安全衛生法令的部分，這部分我們要編相對自己的自籌款，我們編列了 789 萬元。以上。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問最近一直發生的工安事件，譬如最近媒體報導的今日戲院，它為什麼可以倒塌了四次？你們在這當中沒有去了解原因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最主要是現在在拆除，拆除業者搭鷹架，原則上我們蓋房子是由下往上，他的拆除是由上往下。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這種意外是無法避免的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不是，所有的風險我們事先如果有評估了，風險我們掌控完都有控制的方法，現在是他們對於控制的方法，就是搭這些鷹架在拆除的過程當中，他們沒有針對鷹架做穩固。因為沒有穩固，它的支撐點就沒有了，一般的狀況下是還好的，如果稍微有一個變化，譬如刮比較大的風時就倒了。他們每次都把原因推給刮風，我們不認同。一個鷹架風一大就倒，不是這樣，是因為沒有做強固的連結，所以有異常狀況的時候就會倒塌。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有關搭鷹架的安全，請問你們不管是針對拆除也好，或是像一些建商在蓋房子或是建造的時候都要搭鷹架，你們對於鷹架搭建的安全強度是如何要求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搭鷹架本身就是一個高風險的工作，所以會列為我們強力督檢的對象，我們除了會召集建商以外，針對這些搭鷹架的業者，而搭鷹架的業者大部分就是所謂的工程行這部分。這些我們都會事先掌控，會召集他們做宣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在這個過程中，你們會不定期的去做抽查嗎？就是為什麼同樣的意外可以在一年當中，同樣一個案子發生了四次，他的理由到底是什麼，你們現在有沒有了解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如果你不知道原因，就變成他以後任何搭鷹架的站場都可能會再次發生類似的情形，你針對這個包商，有沒有要求他們必須要增加搭鷹架的強度，在安全性上去做要求，這部分到目前為止你們發公文去要求他們做什麼改善了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針對今日戲院的部分，有兩次是因為女兒牆拆掉之後就掉下來的，不是四次全部都是鷹架，是女兒牆的牆壁倒了以後把鷹架也帶下來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我的意思是這種工安意外，同一個拆除工程，為什麼有辦法出事四次。它算是一個危險建築物，危險建築物的拆除意外是無法避免的嗎？如果像剛才局長講的，它可能是不同類型的工安意外，那你們就應該去了解到如果未來還有可能在拆除時會發生類似的這種情況，你們就應該要求未來業者要特別注意哪些部分，還是這個是沒辦法要求的？我要了解的是，未來有沒有辦法避免？你有沒有處罰他們？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因為以今日戲院這個部分，它主體的拆除，目前我們府內分工的部分，主體的工程部分是工務局在主導，我們勞檢的部分是針對作業勞工的安全。有時候事故多多少少會發生，但是我們的重點是不管是什麼情況，最壞的情況，有事故發生的時候，我們的作業人員要獲得保護，不能有傷亡。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有去做了相關的安檢，但是意外還是會發生？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因為我們去安檢的時候是當下的狀況。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安檢沒有用嘛！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也不是沒有用，我們當下的那個狀況…。

主席（陳議員美雅）：

意外發生過一次就很嚴重了，他發生了四次，你們這樣的安檢，你又說這個是算工務局督導的。那工務局會派什麼單位去協助輔導？已經發生四次了，難道不用對

這個業者做要求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前幾次還去找那些專家、技師、建築師進場去審查，審查之後才會同意施工，我們勞檢處在審查的過程當中針對人員的安全防護這個區塊檢查。

主席（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們勞檢的 SOP 是怎麼出動？這一件事故發生前你們有去做過勞動檢查嗎？〔有。〕就是事故發生這四次之前，你們都曾經已經先啟動去做過相關的檢查？〔對。〕都是合格的，但是意外還是發生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謂合格是作業的當下，作業人員的安全保護是 ok 的。譬如說，那個時候該戴安全帽有戴安全帽，該繫安全帶有繫安全帶，或者是相關的安全防護，我們去做檢查的當下，這個作業人員是符合我們法令規定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是法令的問題，還是意外絕對是無法避免的，不管政府怎麼預防，它就是無法避免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不是，那是風險的高低，是說我們做到什麼程度…。

主席（陳議員美雅）：

以後在高雄只要有危老拆除，民眾要有心理準備，至少會倒塌四次以上，要有這樣的心理準備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倒塌四次是太離譜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就是意外會發生。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太誇張了。

主席（陳議員美雅）：

報紙就是這樣報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一件事故，大家都認為這家營造廠太離譜了。

邱議員俊憲：

市府不是有送檢調？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所以我們這次就把建築師等等的全部移送。你說過程當中有一個小疏忽還能容忍，不能一次、兩次、三次、四次的發生。

主席（陳議員美雅）：

對啊！太誇張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以我們認為這是無法接受的，我們不是找建築法，也不是勞檢法和職安法，從

刑法裡面去找到相關規定移送法辦，就是想盡辦法從嚴去追究責任。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送法辦當然是應該，到底為什麼會有這麼重大的意外，真的很誇張，而且是四次。〔是。〕我現在要了解的是，政府在這個過程當中如何去做預防的部分，依你們現在的預算別來講，未來要如何的防範？像這些業者有疏失，怎麼讓業者未來能夠有所警惕，他們在做任何工程的時候是能夠比較用心的？你覺得有什麼方法。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就是監工、監造人員要針對這個區塊納入監造項目。原則上，一般的監造、監工就是針對作業進度。

主席（陳議員美雅）：

現在監造、監工是由誰負責？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部分要查。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把這個案子，你們現在調查出來的原因，和未來可以做預防的措施，請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好，可以。

主席（陳議員美雅）：

這有點誇張，高雄市的工安意外太多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件真的很誇張。

主席（陳議員美雅）：

雖然還有很多其他不同類型的工安意外，我不曉得局長針對這種工安意外，未來的預防措施，你打算怎麼樣來做？其實我統計起來，光是一年已經 46 件死傷，從市長上任以來的統計。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去年是 48 件，今年是 26 件，我們有在進步，你也了解我們很盡力。這部分要從企業主和作業者兩方面，還是要讓現場的人有安全的認知，靠督導的效果還是有限。

主席（陳議員美雅）：

發生意外的廠商，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現在就是針對分類，像工程類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針對你剛才提到的，去年跟今年發生的件數，你們對於業者做什麼積極的輔導或者是什麼積極有效的督導作為，我不曉得用什麼方式。但是我們希望提醒業者這部分確實要去落實，不能隨便去做任何的工程，因為類型不一樣嘛！〔對。〕你把你們後續的了解再提供給本席，每一件我都要看到你們的處理，你們後續如何處置。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把這幾案個案分析出來。

主席（陳議員美雅）：

每一件因為什麼原因發生，你們勞工局做了什麼樣的處置。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同性質的，我們分析出同性質的。

主席（陳議員美雅）：

你們做了什麼處置，對業者要求了些什麼，不然難保下次又一樣出事，你們做了什麼處置，我要看到這個部分。〔好。〕

剛才俊憲議員有先舉手，請俊憲議員先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我對預算的部分，其實要附和之前局長上任時有提到，勞檢的業務，高雄市投入非常多的人力跟市府的公務預算去執行，可是中央補助的反而相對的減少，所以這個到底要怎麼從歲入裡面去反映呈現出來。因為其實從勞檢處相關的歲入裡面看到，中央的補助基本上很少，只有 789 萬元那一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安法令計畫」的。可是這個補助跟你們附上來的資料，跟其他六都比起來，台北市最少，可是其他的四都，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都比我們多，這個到底為什麼這樣，還是要從議會裡面去做一些附帶決議，譬如要求勞工局針對中央相關的補助應該逐年去爭取更多的資源來協助這些勞動檢查，勞安推動的進行。局長剛才提到去年的件數跟今年的件數的確是有改善，40 多件變 20 多件，這個是要肯定，可是像剛剛召集人講的那個個案，連續發生那麼多次，局長你剛才在答詢的時候要很清楚的表示，市府除了用勞動檢查的法規以外，其實也用過失等相關的責任送檢調，甚至在工務局主政的相關執照上面也把他吊銷，甚至停止他，不能再接受相關的業務。的確如果單純只靠勞動檢查的相關工具或是條例，或是處罰，這些業者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期待的安全狀況時，當然就要透過其他的法律，其他的局處去給他更大的壓力跟限縮。所以這個案例局長要去思考，萬一以後譬如遇到同樣的一個工地範圍，發生了兩次，還是怎樣的情況我們要去啟動給他更大的壓力跟限縮，甚至其他局處要來協助你去做這樣子的要求。才不會勞檢的同仁去到現場，檢查當下會符合規定，可是執行上面可能是公司的問題，或是整個公司的文化跟心態，就會造成執行中，檢查是一回事，我們不可能在旁邊一直看著他們施工，變成意外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個可能又會算在你們頭上，這樣就不應該了。因為不管受傷的原因如何，還是我們高雄市民，大家不期待這樣的事情再發生。所以這部分可能局長要透過最近的這些案子去做一些結構上或是法規上的制度調整。所以在 161-12 頁的 789 萬元，我認為實在是太少了，其他縣市像台南市可以爭取到 3,072 萬元，我們只有 789 萬元，為什麼會差這麼多？局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感謝俊憲議員的提示，以後相關的跨局處合作機制，這也是我們目前在運作的。有關上級補助的部分，上次有提過，因為我們…。

邱議員俊憲：

人力多，所以他補助你就少。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人力的編制多，所以他在補助的時候會考量各縣市政府的人力。有時候中央這樣子也不公平。

邱議員俊憲：

變成你人手多反而給的補助少。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人手多的時候給的少，反而給那些不編的多。

邱議員俊憲：

這樣我們高雄市不要編，跟中央拿補助就好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再跟中央爭取，這樣的思考邏輯，對願意做事的縣市是不公平的。

邱議員俊憲：

因為我們只有台南市的四分之一而已。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因為台南市幾乎沒有自己的人力，他本來是沒有勞檢處的，他們目前也沒有勞檢處的，他們好像叫「勞檢中心」，自己的編制好像才 6 個，其他幾十個都是勞動部的。

邱議員俊憲：

這個問題以前有討論過，是不是勞動檢查要全國一致讓中央去主管，地方政府不用再自己設人力。但是後來沒有答案，而且每個縣市的狀況不一樣。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台南市本身沒有很積極想要自己設。

邱議員俊憲：

這個補助不能好像在懲罰更積極處理的縣市政府一樣，變成不處理的補助更多，我們編足人力，編足預算，結果補助我們的反而變少。這個看要怎麼樣去爭取，這是一個，局長你再想看看。

另外一個，預算書的寫法我覺得有點奇怪，在 161-11 頁租金的收入，這個就是在澄清湖棒球場旁邊的服務中心，工會有一些空間的租用。可是高雄縣市已經合併 11 年了，為什麼預算書上面還是寫高雄縣總工會，應該是沒有高雄縣總工會了吧！已經換名字了吧？有啦！應該有換，現在沒有高雄縣這個名稱了。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單位名稱可能要寫正確，要嘛就是大高雄，要嘛就是新高市，原高雄市的就是高雄市。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單位的名字可能從過去契約上就這樣寫，他們可能也不會去改，可是已經合併 11 年了，我們也要調整過來。〔好。〕

這是名稱的問題，另外一個是我在各個部門，甚至跟市長質詢時還是在強調，澄清湖棒球場那個場域其實是一個環境非常好的地方，所以怎麼樣把相關的空間做更好的利用。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去過那邊，那邊有韻律教室、演藝廳，外面也有一

個半圓型的階梯劇場。疫情是一回事，從過去到現在的使用狀況其實一直都不是很好，有部分我個人認為責任不是在你們的問題，而是畢竟它久了、舊了，會有惡性循環，越久越舊就越沒有人要去使用，就一直這樣惡性循環下去。所以我也跟市長和副市長提過這個問題，我期待能不能有更多的資源幫勞工局把這些場地整理得更好。這些場地不是沒有人在用，我有去看過韻律教室，工會也有開一些課程在那邊用。可是環境真的不是很好，我不知道主任有沒有去看過，我覺得環境不是很好，希望有機會可以把它整理好。不管是透過旁邊棒球場的整理或是綠地，還是捷運未來要蓋等等的，我不曉得，那一整塊應該是要有一個很好的發展。

最後一個問題，局長，其實我想要向市長和你提一個建議，我們現在各個單位其實分散在很多不同的辦公處所，有在獅甲、澄清和前鎮，應該分了四、五個地方。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還有博訓。

邱議員俊憲：

有一些訓練中心在外面是沒辦法，因為他需要有那個空間做訓練。可是有一些只是行政廳舍的部分，我覺得勞工局真的分散太多個地方了，在業務的聯繫上跟整個統合上面可能要去思考一下，怎麼樣找到一個更適合的地方把大家放在一起。職訓、博訓是需要空間去做教室的，那是一回事，可是像勞檢等其他的地方，只是需要人員的辦公處所，結果都離很遠，從澄清湖到前鎮要多久？25 分鐘算是很快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那是順暢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的意思是，像這樣在局裡面的業務效益上，我覺得其實很辛苦，已經這麼多年了，我覺得可以思考看看。〔好。〕以上發言，謝謝召集人。

主席（陳議員美雅）：

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先請問罰鍰及賠償收入，你今年預算是 1,500 萬元，可是你上次的決算是 1,760 萬元，你這一次到 9 月底的實收已經到 3,247 萬元，是加強勞檢，所以有這麼多的罰鍰收入嗎？請你先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議員，大家了解，我們去年底跟今年初工安事件比較多，所以就採取強化作為。

邱議員于軒：

所以局長你也承認工安事件頻傳嘛！光是從你的罰鍰收入，我就知道我們的工安事件有多嚴重了，已經超過你預算的一倍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那一段期間我們就採取勤查重罰的手段，因為勤查重罰，所以罰鍰額度就會比較多。我們為了降災，採取了很多多元的手段。

邱議員于軒：

勤查重罰，所以平常是不勤查輕罰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不是。

邱議員于軒：

這個工安意外不會隨便冒出來，一定有人為的疏失或者是一些狀況才會發生的。但是這個實收跟你的實際上的預算差太多了，所以代表你的比例差太多，你差了快一倍。我覺得非常的誇張。所以第一個，你的預算要檢討，你根本沒有那麼少的歲入，你可以增加，這是我的想法。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除了今年度以外，長期以來都維持大概這樣的金額。

邱議員于軒：

我再問你，你是如何增加到這麼高的歲入，就是這麼高的罰鍰收入的？你今年比往年都高了一倍以上，請問這些收入你是怎麼樣運用？你有沒有辦法把這些多的收入去投入到原本的勞工教育訓練跟勞訓的宣導？因為審計報告也直接講，你們勞工局在辦理勞動條件檢查跟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的辦理情形未周延。所以這兩件事我可以合理的推論，就是勞工局只罰、不宣導，罰是用意，還是宣導是用意？所以我記得上次我們在這裡討論的時候，我們最後要求局長去編一本書，把各個職業別可能會違規的態樣，你要多去宣導，多去整理給雇主，畢竟罰不是手段。如果你勤查重罰可以增加一倍的歲收，你就可以知道高雄市的工安環境是多麼的糟糕，多麼的惡劣。你是同樣的人力就可以勤查重罰，未來你的比例要告訴我，譬如原來一個月查10件，同樣的人力一個月可以查到20件，請問為什麼不查到20件？如果雇主被查到抱怨連連，你為什麼不把多的時間拿來宣導？就是你原本可以查20件的時間，同樣查10件，可是另外的10件，你要求勞檢員去做宣導，不是每次都要開單的，所以局長你要回應我，因為差太多了。所以你就知道我們的工安環境多惡劣，講那些數字都是空談，看數字最清楚。所以請告訴我，現在已經11月底了，請勞檢的檢查給我今年度罰了幾件，跟以往的比例相差多少。另外，針對我剛剛的問題，你有什麼樣的回應，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報告議員。有關於今年度罰款大增的部分，就誠如剛才講的，有時候一段期間，工安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就檢討哪一部分。原則上我們都是採取宣導、輔導、檢查三合一的策略，這個會看整個情勢的變化…。

邱議員于軒：

你知道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只有在107年到108年這兩年低於40人，從105年到106年，包括109年已經高達49人，現在110年已經幾件了？你答得出來嗎？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26。

邱議員于軒：

到現在為止 26 人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24 件，26 人。

邱議員于軒：

有包括最近台積電的這一次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就是統計到今天。

邱議員于軒：

這個數據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勤查重罰有效？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也是其中一個運用在做減災防災的手段。

邱議員于軒：

因為 105 年是 10 人，109 年 49 人，你說到現在 12 月初，26 人，你勤查重罰的期間多少？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就是從我們展開聯合稽查進場動員…。

邱議員于軒：

幾月開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2 月底，3 月初的時候。

邱議員于軒：

2 月底到現在嗎？〔對。〕我覺得我的推論是對的，勤查重罰有效，所以你的職災死亡人數少，但是相對的雇主會有很大的壓力。增加歲入收入，我始終不贊成用罰鍰收入來增加，我認為這是違背政府要教育民眾、照顧民眾的立場。當然違規都不對，但是我們要去看這個立場，而重罰之下，傷亡人數又可以減低。所以我具體建議局長，你先回答我另外一個問題，這些增加的歲收怎麼處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增加的歲收我們全部進入公庫，我們每一筆都進入到公庫。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今年等於是幫助市政府多增加了 1,500 萬元的收入，因為以往大概都是 1,700 萬元、1,500 萬元、1,600 萬元上下，所以透過你的努力就多了這 1,500 萬元的收入！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就是增加了。

邱議員于軒：

可是很可悲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以這不是我們的常態。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又不能否認這會讓死亡人數減低，那你要怎麼處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這就是一個警戒，警示教育作用，慢慢讓他們了解到自己應該要投入關注在工安，他投入以後，這些違規的型態就不會那麼常見。

主席（陳議員美雅）：

局長，上次散會前請你們提供勞檢的相關檢查的強度和人數，你今天都沒有提供。

邱議員于軒：

他沒有提供，所以這一筆我會擱置。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在整理了。

邱議員于軒：

在哪裡？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提供給議員。

邱議員于軒：

所以局長，我要告訴你，105 年到 106 年到 107 年，你的頻率一定是平均的。從數字來看，數字會說話，數字是最明顯的，從決算就知道，你的決算每年的幅度都差不多，死傷人數也都差不多。但是今年特別，因為你勤查重罰，你的歲入多了一倍，死亡人數相較去年，現在 12 月，去年 49 人，今年 26 人，所以砍一半。所以很有趣的是，你勤查多一倍，死亡人數少一半。你這個頻率應該去檢討，所以你應該具體提供給我，因為這個 6 月就編了，沒有關係，多收的歲入本來就沒有違反任何法令跟任何預算法的規定。你今年要檢討告訴我，平均 111 年，因為現在的高雄建案齊發，台積電又在土壤整治…。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很多產業引進。

邱議員于軒：

所以很有可能趕工的狀況，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會有不同的工安風險程度。所以你今年要告訴我，今年勞檢的比例、件數是多少，你希不希望同樣維持這樣的強度，還是你要去做強度的降低。我認為如果你的人力有辦法負擔這樣的狀況時，我具體建議你勞檢的強度可以稍微加強一點，相較於往年，不是跟今年比，但是多的人力去做宣導，然後把宣導的頻率跟次數同樣寫出來。〔好。〕這是我具體的建議，你要告訴我你調整成什麼樣子，你到現在還沒有告訴我。這是第一個。我從罰鍰收入看到的，我覺得非常有趣的狀況。應該全台灣沒有一個縣市可以透過勞檢的歲收增加一倍。

主席（陳議員美雅）：

于軒議員提擱置。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我的問題跟邱議員俊憲的比較像，因為上一次有請你們提供中央的補助收

入詳細資料，我剛剛有看到。我比較覺得奇怪的地方是，其實裡面有各縣市的補助人數跟派駐人數，我剛剛比較好奇的是為什麼像是台南跟桃園明明人口比我們少，可是他們的補助人數跟派駐人數比我們多很多。剛剛局長也有解釋過，是因為他們自己沒有，所以中央才補助多。我好奇的是，這樣子算下來，我們高雄市的勞檢覆蓋率跟人口比，在全台大概是排名第幾？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當初勞動部會這樣考量，就是考量到這樣做之後，大家的覆蓋率都差不多很平均。

黃議員捷：

大概是多少？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大概是 11,000 多個勞工配一個勞檢。

黃議員捷：

這個目標量次，因為每個縣市的目標次量不太一樣，也是因為因應人口數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勞工人數。

黃議員捷：

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高雄市才補 23 人，蠻少的。所以希望未來是不是可以統一，中央給的量不應該是因為他們自己不花錢，然後變成我們要花錢。希望這個可以跟中央爭取。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我們再跟中央爭取。

黃議員捷：

對啊！再拜託跟中央反映，希望這個可以統一規範。

另外一件事情一樣是工安意外的部分，昨天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現在中油的廠區有新增 3 個職安人員是嗎？〔對。〕我想知道詳細的狀況，未來只要現場有施工，你們局裡面都會有派駐的職安人員到現場嗎？你們工安強化管理的方式是什麼？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不是，因為他裡面有一個監造單位，監造單位原則上都是在監造品質跟進度，我們現在希望他們還要再監造工安。監造工安要有專責的人力，所以我們要求這幾個監造單位，目前他們沒有專責工安的監造人力。這次發生後，我們檢討發現到他們沒有這樣的人力，所以我們要求要增設這個人力。

黃議員捷：

好，我沒有問題了，主要是勞檢的部分。謝謝。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先講我擱置的部分，我擱置的是罰金罰鍰收入，請你比照勞基法的採檢，告訴我你在各個產業別檢查的次數和裁罰的金額，我們就可以從這邊來檢討，探討你明年度各個行業要勞檢的次數和金額。我覺得這個強度可能明年你們要好好的檢討，因為明年的工安會蠻嚴重的，我是很擔心。

第二個，計畫型補助，你們請了 23 個人，可是裡面只有 22 個人的學經歷，有兩

個人的薪資高達 50,877 元，可是我對過你提供的薪等和階級，根本沒有人可以達到 5 萬多元，你可以回答我嗎？就是在你提供給我的「勞動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的計畫申請書」，你請 23 個人，可是為什麼只提供 22 個人的履歷？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那個部分是我們勞工局的，跟議員報告，22 個是因為今年度 22 個，明年度我們增加 1 人。

邱議員于軒：

你計畫書是寫 23 人。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那是 111 年增加 1 個，我們又增加了 1 個，還沒進用。

邱議員于軒：

所以 22 個是原本的 22 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原本既有的。

邱議員于軒：

他的薪資會到 5 萬多元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他的薪資因為是約聘的，他會從初級、一級，看他進來的學經歷。

邱議員于軒：

因為每個都有寫薪點，你的薪點沒有一個可以達到 50,877 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因為他的年資歷還沒有到，他最高可以到那裡，跟我們公務人員一樣。我們公務人員高考進來是從六等一…。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編了兩個人。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那是按照勞動部的整個計畫裡面，他可以…。

邱議員于軒：

你聽不懂我的意思，你的薪資要對應到你請的人。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裡面有兩個可以比較高的專員，行政管理專員。

邱議員于軒：

在哪裡？你請了 22 個，沒有一個是專員，沒有一個符合這樣的薪等。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請主管科的陳科長補充說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跟議座報告，因為勞動部有按照檢查員的年資，原則上他如果是四年以上有碩士學位，或是年資六年以上，經過我們考核通過以後，就可以擔任勞檢聘用專員的職

務。這個是今年，其實還沒有進用，我們評估有些同仁其實年資到了，而且表現不錯，所以明年有機會會有兩個同仁可以提拔成聘用專員。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就是下年度。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這22個人，其中有一個會被聘用成專員？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有兩個缺。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最多可以兩個。

邱議員于軒：

最多可以兩個，所以他還沒有在裡面？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我們要先編預算，明年同仁才有機會。

邱議員于軒：

可是他的薪等不符合，你要怎麼馬上把他拉起來？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就是年資，然後考核有通過，明年其實就可以把他升任成聘用專員。今年其實是沒有，因為我們去年在編今年預算的時候，覺得還是要讓同仁再多一些歷練的機會，所以我們覺得明年的時間點應該夠，所以我們會從裡面找年資達到勞動部聘用標準的同仁去拔擢兩位擔任聘用專員。

邱議員于軒：

我個人覺得很奇怪的是這樣的預算編列法，因為你已經有22個人了，所以你以往就知道22個人的薪資是多少，這22個人的薪資，如果勞動部沒意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格式是勞動部的。

邱議員于軒：

我們有配合款對不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所以今天才會編歲入。

邱議員于軒：

我個人是覺得很奇怪，不過這點我可以尊重。但是我還是建議你，這等於是你要從裡面的46,887元拉到50,877元嗎？〔對。〕有兩個人，他的年資多少？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到時候我們會從裡面再整個考量哪兩個最優秀。

邱議員于軒：

你不是說年資到了嗎？〔對。〕所以年資是多少會到？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就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有兩個條件，一個是研究所學歷加上年資四年，或者第二

個條件是他擔任檢查員的年資有六年以上，符合這兩個條件的同仁都可以。

邱議員于軒：

那也不只兩位。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我們就是明年編列兩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以這裡面還要經過考核。

邱議員于軒：

那我要回歸到你的健檢費，你的健檢費編了 10 個人，我知道針對 40 歲以上，我剛才算了，然後兩年一次。〔對。〕所以這個有覈實編列健檢費嗎？因為你放了一個業務費可以流用。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是我們跟勞動部一再爭取才有的，以前都沒有健檢費。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認為要覈實編列，但是你又兩年一次，所以這個有沒有覈實編列？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就是從明年度可以符合健檢的人員來編列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兩年一次代表明年是第一次嗎？〔對。〕這個費用是勞動部補助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就是這個計畫裡面的一個款項。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是兩年一次，不是一年一次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兩年一次是比照公務人員。

邱議員于軒：

公務人員是兩年一次？〔對。〕我不清楚是多少一次。所以我認為業務費可以流用，可是健檢費不應該被流用。〔好。〕你們可以把健檢費的流用排除掉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還是鼓勵…。

邱議員于軒：

這個你們內部再討論，後續你們在執行的時候，健檢費是不應該被流用的，因為這是員工的福利。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了解，這是使用在個人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下一個是 111 年度直轄市申請員額補助的，這些人本來就是在裡面工作的嗎？就是下一個，111 年的 10 個人，還是你是聘請的？

勞動檢查處郭處長清吉：

這是原本的。

邱議員于軒：

就是原本在做的，所以他們的資格你們都審核過了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這個都要報到勞動部同意的。

邱議員于軒：

我誰都不認識，只看到有生物科技學系、模具工程學系。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就是要相關的工程科系，沒有設定。

邱議員于軒：

沒有設定一定要跟職業勞工安全相關科系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只要可以跟勞檢的性質相關，因為我們勞檢的範圍很廣，有製造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等等，所以會配不同的專業領域。

邱議員于軒：

然後你們甘特圖是亂畫的吧！請問這中間休息是他們六月中就放暑假，放到七月初嗎？第 2 頁。

勞動檢查處郭處長清吉：

這個是有時候我們內部的業務在研討的時程，半年會滾動式修正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所以六月中就開始放暑假，這幾個行業就沒有再被勞檢，然後七月初才再開始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不會啦！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才說你在亂畫，我只是提醒你們，這是亂畫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不是亂畫的。

邱議員于軒：

你們的宣導跟輔導，為什麼中間有兩個月不宣導跟輔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只是我們運用它的計畫。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們都在亂畫。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另外我們還有勞檢處本身的…。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提醒你，這個案子基本上是中央補助，我希望這些勞檢員有勞檢員的專業，你們在提中央補助的計畫案的時候也要有一定的專業。哪有說宣導跟輔導，中間有

兩個月是完全不宣導跟輔導的，所有的檢查都應該要先從宣導跟輔導開始，再去做勞動檢查，不是嗎？所以你們所有的回答，回歸到計畫書，計畫書都在亂寫，這部分請你們要改進。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再仔細做檢討。

主席（陳議員美雅）：

各位委員，剛剛于軒議員提第 8 頁要擱置，針對於其他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針對第 8 頁予以擱置，其他雖然我們會照案通過，可是局長，委員們提出來或是本席要求你們提出來的詳細說帖，還是請你要提供給本席，〔是。〕第 8 頁擱置，其他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到此，提醒各位委員 12 月 8 日下午 3 點繼續審查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府提案和議員的提案。（敲槌）

散會。（敲槌）謝謝大家，辛苦了。